

3. 平地撫育造林面積每年 1,087.2386 公頃。
4. 全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比例達本縣畜牧列管業者 24%以上。
5. 水田露天燃燒比例 0.2%。
6. 裸露地綠化面積 50 公頃。

(六)環境部門

1. 每年持續辦理能源教育推動方案徵選計畫。
2. 114 年政府機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達 92 %。
3. 辦理綠色採購相關說明會及宣導活動共 6 場。
4. 資源回收目標量為 14 萬 5,009 公噸。

參、推動期程

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、第二階段管制目標、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行動方案之期程規劃，本執行方案推動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。

肆、推動策略

根據 108 年雲林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核定本，共擬定 21 項推動策略、59 項具體作為，能源部門推動策略有太陽能裝置發電、推廣畜牧場沼氣發電(辦理說明會)等，製造部門有推動雲林科技工業區全區鍋爐使用天然氣等，住商部門有推動基礎節電工作、因地制宜節電作為等，運輸部門有鼓勵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、推廣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等，農業部門有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、推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份使用等，環境部門有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等。目前雲林科技工業區全區鍋爐使用天然氣；沼氣發電 108-109 年已補助設置 668 瓩，預估年發電量 489 萬度，可供 815 戶家庭全年用電；沼液沼渣施灌則已有 235 場、放流口回收澆灌植物 158 場、個案再利用施灌 48 場，總共計 441 場等，每年可減少 255.5 萬公噸